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2日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基金代码	002021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08-1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季新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1-02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1
	林青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8-15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8-16
	阳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1-02
		证券从业日期	1995-08-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尽量避免基金资产损失，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范围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价值型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绝对回报标准，为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本基金以绝对回报为目标，预期风险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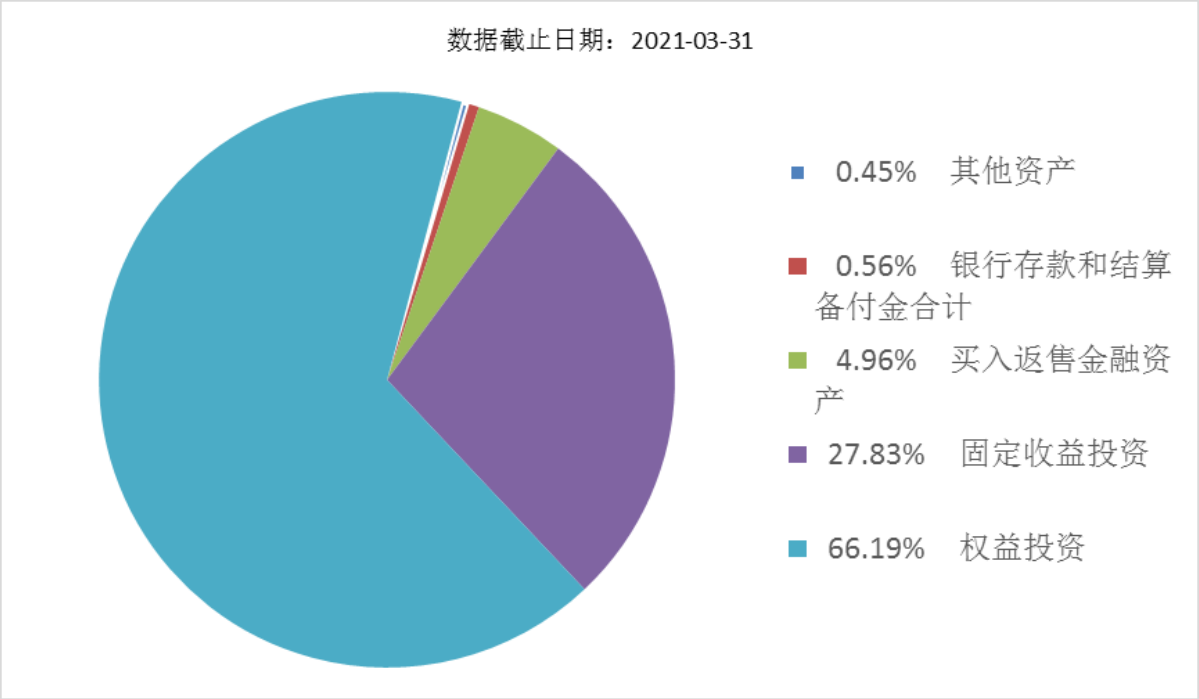
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

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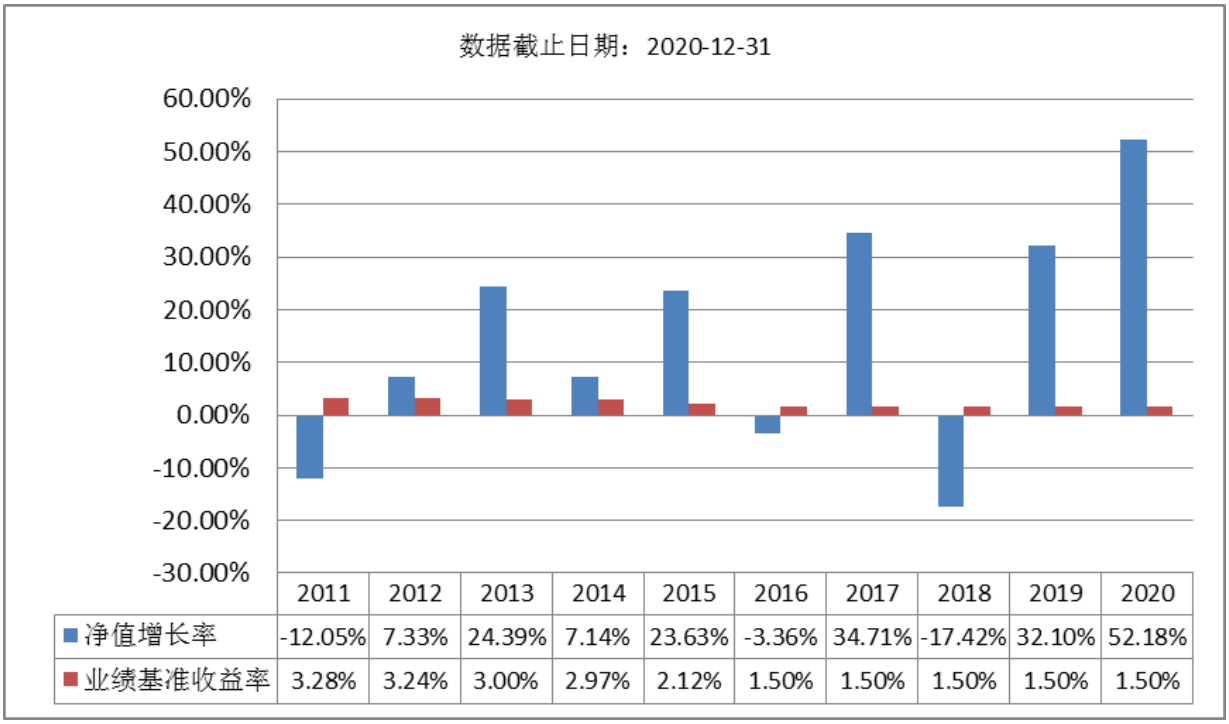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净值增长率	-12.05%	7.33%	24.39%	7.14%	23.63%	-3.36%	34.71%	-17.42%	32.10%	52.18%
业绩基准收益率	3.28%	3.24%	3.00%	2.97%	2.12%	1.50%	1.50%	1.50%	1.50%	1.50%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2.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6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1.0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5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 1.50%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采用相同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理念，但在投资运作上完全独立。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本基金的未来表现。本

基金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未来业绩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